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174	82,834
直接成本		(25,089)	(27,718)
其他收入	4	1,310	1,3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99)	(17,043)
員工成本		(8,736)	(5,987)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308)	(3,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8)	(3,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27)	(1,896)
無形資產攤銷	11	(10,878)	(8,5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6,329)	(14,1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380)	-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5,014)	(7,725)
其他經營開支		(9,618)	(6,690)
融資成本		(7,049)	(16,5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7,761)	(29,068)
所得稅開支	6	(2,775)	(344)
期內虧損		<u>(30,536)</u>	<u>(29,412)</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05)	(13,459)
非控股權益	<u>(224)</u>	<u>(11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065)</u>	<u>(42,985)</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297)	(28,782)
非控股權益	<u>(1,239)</u>	<u>(630)</u>
	<u>(30,536)</u>	<u>(29,412)</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602)	(42,241)
非控股權益	<u>(1,463)</u>	<u>(744)</u>
	<u>(59,065)</u>	<u>(42,98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31)</u>	<u>(0.30)</u>
— 攤薄(港仙)	<u>(0.31)</u>	<u>(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747	639,110
投資物業	10	56,300	56,680
使用權資產		6,656	10,7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68,105	20,120
無形資產	12	1,109,376	1,140,898
遞延稅項資產		93,805	100,026
		<u>2,054,989</u>	<u>1,967,60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2,914	148,3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35	31,0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74	43,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198	226,798
		<u>328,221</u>	<u>449,597</u>
資產總值		<u><u>2,383,210</u></u>	<u><u>2,417,204</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738,142	712,367
租賃負債		7,307	10,6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007	29,551
		<u>775,456</u>	<u>752,522</u>
流動負債淨值		<u><u>(447,235)</u></u>	<u><u>(302,92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607,754</u></u>	<u><u>1,664,68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62,649	61,692
租賃負債		177	3,283
可換股票據	15	83,484	79,199
		<u>146,310</u>	<u>144,174</u>
資產淨值		<u>1,461,444</u>	<u>1,520,508</u>
權益			
股本	16	475,267	475,267
儲備		976,836	1,034,437
		<u>1,452,103</u>	<u>1,509,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452,103	1,509,704
非控股權益		9,341	10,804
		<u>1,461,444</u>	<u>1,520,508</u>
總權益		<u>1,461,444</u>	<u>1,520,5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30,536,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447,235,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金額為446,7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全面運作前，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惟其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全面運作前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全面運作前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簽訂了貸款協議，以獲取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其中已經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質押其石油合約中的應收款，以擔保其有關貸款的還款義務。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生產 及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72,174</u>	<u>-</u>	<u>-</u>	<u>72,174</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11,537)</u>	<u>(610)</u>	<u>(48)</u>	<u>(12,195)</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810	-	-	810
利息開支	(2,764)	-	-	(2,764)
無形資產攤銷	(10,878)	-	-	(10,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978)</u>	<u>(123)</u>	<u>-</u>	<u>(5,10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49,905</u>	<u>1,193</u>	<u>19</u>	<u>2,251,11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07,863)</u>	<u>(257)</u>	<u>-</u>	<u>(808,120)</u>
	勘探、生產 及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82,834</u>	<u>-</u>	<u>-</u>	<u>82,834</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4,999)</u>	<u>(933)</u>	<u>(88)</u>	<u>(6,020)</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63	-	-	263
利息開支	(11,694)	-	-	(11,694)
無形資產攤銷	(8,585)	-	-	(8,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7)	-	-	(3,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736)</u>	<u>(123)</u>	<u>-</u>	<u>(1,8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69,952</u>	<u>1,422</u>	<u>19</u>	<u>2,271,39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86,527)</u>	<u>(205)</u>	<u>-</u>	<u>(786,732)</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95)	(6,020)
其他收入	467	9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6,329)	(14,1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380)	-
融資成本	(4,285)	(4,821)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039)	(5,019)
	<u>(27,761)</u>	<u>(29,068)</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51,117	2,27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	534
投資物業	56,300	56,6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03	18,4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35	31,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58	39,074
	<u>2,383,210</u>	<u>2,417,20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8,120	786,732
可換股票據	83,484	79,1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007	29,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5	1,214
	<u>921,766</u>	<u>896,696</u>

(c) 客戶合約收益分解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72,174</u>	<u>82,834</u>
總計	<u><u>72,174</u></u>	<u><u>82,834</u></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72,174</u>	<u>82,834</u>
總計	<u><u>72,174</u></u>	<u><u>82,834</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72,174</u>	<u>82,834</u>
總計	<u><u>72,174</u></u>	<u><u>82,834</u></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90
利息收入	<u>1,146</u>	<u>275</u>
其他	<u>164</u>	<u>207</u>
	<u><u>1,310</u></u>	<u><u>1,372</u></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u>8,693</u>	<u>5,936</u>
— 退休金供款	<u>43</u>	<u>51</u>
	<u><u>8,736</u></u>	<u><u>5,987</u></u>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期間費用	-	29
遞延稅項開支	<u>2,775</u>	<u>315</u>
	<u>2,775</u>	<u>344</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量。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297)</u>	<u>(28,78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31)</u>	<u>(0.3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9,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約48,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53,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產量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撥備10,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85,000港元)，並已按產量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3%及15.8%。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2,914	48,816
應收票據	—	99,528
	<u>82,914</u>	<u>148,344</u>

應收賬款指根據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量分成合約就中國喀什業務確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該營運確認收益。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60日的信貸期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金額40,80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董事認為交易對手風險小。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票據指中國石油集團透過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期限為六個月)作出之還款。

天然氣銷售之結餘為不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在報告期後，應收賬款已質押用於支持貸款。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113	48,820
三個月至六個月	40,801	-
	<u>82,914</u>	<u>48,820</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附註(a))	<u>62,649</u>	<u>61,692</u>
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附註(a))	446,744	499,968
預收款項	208,471	160,371
應交稅款	3,218	5,452
其他應付款項	8,159	9,034
應計費用	<u>71,550</u>	<u>37,542</u>
	<u>738,142</u>	<u>712,367</u>
	<u>800,791</u>	<u>774,059</u>

附註(a)：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指於二零二一年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分包商的結餘。非流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之實際利率為6.98%。

1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199	695,828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4,285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3,484</u>	<u>695,828</u>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99,3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9,505,344,000</u>	<u>475,267</u>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95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短期僱員福利	<u>924</u>	<u>948</u>

18. 報告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結束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由於投資物業已改變物業的使用用途為自用，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金額為56,300,000港元，已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期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所回顧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34,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金額為72,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30,536,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9,412,000港元，跟往年相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一九年：0.3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百萬港元)，其包括(i)法律、審計及專業費用約為1.77百萬港元；(ii)地方稅項約為0.64百萬港元；(iii)維修和保養費用約為1.99百萬港元；(iv)員工差旅費用報銷約為0.86百萬港元；(v)上市費用約為0.63百萬港元；及(vi)雜項經營開支(例如保險開支、車輛開支、物業管理費用和技術支援費用等)約為3.7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石油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其適當和先進的技術以及管理專才，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

本集團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包括喀什項目項下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和本集團於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期內，本分部貢獻收益72,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34,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喀什項目，本集團於石油合約項下的天然氣已分配大約61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百萬立方米）。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2,174	82,834
直接成本	(25,089)	(27,718)
其他收入	828	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99)	(17,043)
經營開支	(18,114)	(18,301)
攤銷	(10,878)	(8,585)
折舊	(8,995)	(4,913)
融資成本	(2,764)	(11,694)
	<u>(11,537)</u>	<u>(4,9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	<u>(11,537)</u>	<u>(4,999)</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48,798</u>	<u>80,853</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000港元)。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放債業務並無帶來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為約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94,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9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42.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38.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和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為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令經營實體按當地相應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喀什項目的資本承擔約4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640,000港元)(其中包含約177,700,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對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有資本承擔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展望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日期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天然氣產能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投產。

本集團的喀什項目之運營中心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以來，新疆再次加強了公共衛生和出行限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感染病例死灰復燃。儘管對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供應業務的影響很小，但喀什項目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可能會遇到一定的延誤。COVID-19流行病的任何發展都可能影響經濟環境，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目前尚無法估計其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測該流行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當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更新時，包括喀什項目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簽訂了貸款協議，以獲取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其中已經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質押其石油合約中的應收款，以擔保其有關貸款的還款義務。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的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受制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董事(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其會議日期以便於董事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